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09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寒假年節將屆，正值流感疫情流行，請加強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及防治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一、禽流感疫情情形：

(一)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04年1月20日新聞稿說明，中國大陸H7N9流感病例數明顯增加，共新增29例確定病例，其中福建省及廣東省占多數。針對人類禽流感旅遊疫情建議，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西省為第二級：警示(Alert)，其他省市(不含港澳)為第一級：注意(Watch)。

(二)國內H5N2及H5N8禽流感疫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1月21日新聞稿說明，截至104年1月20日下午6時止，計有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0個縣、市出現疑似染疫養殖場，累計採樣331場數，累計確診301場數。

2、依據疾管署104年1月20日新聞稿指出，雖國內禽場禽



流感疫情持續，但目前全球未傳出H5N2、H5N8、H5N3禽傳人病例，為求小心起見，仍應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二、防疫作為：

(一)建請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禽場禽流感確診之7個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禽流感疫情應變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二)提醒寒假期間預計前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旅遊、學術交流之館所學校教職員工生，務必落實良好衛生習慣，避免接觸及飼餵禽鳥與出入活禽市場，且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以降低感染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行前做好準備：

- (1)留意並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
- (2)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或酒精洗手液等各項預防用具，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2、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

- (1)洗：用肥皂經常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
- (2)戴：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請其協助就醫處理。
- (3)量：自大陸地區返國，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於下飛機(船)時，若有發燒(38℃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狀，且發病前10日內曾至大陸H7N9流感病例發生地區，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高雄市茄萣濕地鴨科候鳥排遺檢出H7N9亞型禽流感病毒，經序列分析比對與中國大陸H7N9亞型禽流感病毒不同，該所將加強訪查

採樣濕地周圍有無可疑病例及禽場檢診措施。請濱海及靠近濕地、大型養禽場之學校應注意宣導教職員工生勿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若發現禽鳥異常死亡現象等，可撥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小時通報專線：0800-761-590。

- (四)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配合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監測，並應責由專人管理，每日上網查詢最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禽流感及H7N9流感相關訊息，並依查核結果啟動防疫措施。有關H7N9流感防治資訊、最新疫情及禽流感監控等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之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另有關國際旅遊疫區疫情等請至該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搜尋，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以及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4707/22
08:25:28